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度 报告 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不出现波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会面临利率、汇率波动和流动性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0617
基金交易代码	1606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90,260.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基金投资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长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长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机会,力争实现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的预测,比较未来一段时间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债券、股票一级市场及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资产流动性与分配策略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三路368号鹏华基金大厦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总部

	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本基金将调高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水平并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以优化投资回报及流动性给投资人带来的整体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由综合收益指数收益率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会低于所列数据。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首个交易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华基金大厦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未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项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反向交易成交额较少的单位交易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主要原因为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及采用主动策略的基金净值导致。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4年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大幅上涨,与2013年年末相比,上证指数指数上涨4.42%,银行间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10.34%,利率债方面,收益率全年大幅下降,10年期国债利率全年下行170bp;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整体大幅下降,中、高等级信用利差较为平稳,全年信用风险事件多次发生,低等级信用利差有所走阔。

权益及可转债市场方面,上半年股市小幅震荡,但受估值提升影响,可转债市场整体小幅上涨;7月下旬后股票市场大幅上涨,可转债跟随正股整体出现大幅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2014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34%。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有望继续放缓;从通胀形势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可能继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低迷也会抑制CPI上涨;从货币政策来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下,货币政策的全面宽松存在一定压力,但稳增长以及降低通胀成本需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我们判断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依然延续宽松,整体而言,我们认为2015年通胀水平仍将处于低位,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4.6 基金管理人对于未来12个月市场走势的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有望继续放缓;从通胀形势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可能继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低迷也会抑制CPI上涨;从货币政策来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下,货币政策的全面宽松存在一定压力,但稳增长以及降低通胀成本需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我们判断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依然延续宽松,整体而言,我们认为2015年通胀水平仍将处于低位,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4.7 基金管理人对于未来12个月市场走势的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有望继续放缓;从通胀形势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可能继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低迷也会抑制CPI上涨;从货币政策来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下,货币政策的全面宽松存在一定压力,但稳增长以及降低通胀成本需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我们判断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依然延续宽松,整体而言,我们认为2015年通胀水平仍将处于低位,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4.8 基金管理人对于未来12个月市场走势的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有望继续放缓;从通胀形势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可能继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低迷也会抑制CPI上涨;从货币政策来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下,货币政策的全面宽松存在一定压力,但稳增长以及降低通胀成本需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我们判断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依然延续宽松,整体而言,我们认为2015年通胀水平仍将处于低位,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4.9 基金管理人对于未来12个月市场走势的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有望继续放缓;从通胀形势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可能继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低迷也会抑制CPI上涨;从货币政策来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下,货币政策的全面宽松存在一定压力,但稳增长以及降低通胀成本需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我们判断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依然延续宽松,整体而言,我们认为2015年通胀水平仍将处于低位,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4.10 基金管理人对于未来12个月市场走势的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有望继续放缓;从通胀形势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可能继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低迷也会抑制CPI上涨;从货币政策来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下,货币政策的全面宽松存在一定压力,但稳增长以及降低通胀成本需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我们判断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依然延续宽松,整体而言,我们认为2015年通胀水平仍将处于低位,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4.11 基金管理人对于未来12个月市场走势的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有望继续放缓;从通胀形势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可能继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低迷也会抑制CPI上涨;从货币政策来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下,货币政策的全面宽松存在一定压力,但稳增长以及降低通胀成本需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我们判断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依然延续宽松,整体而言,我们认为2015年通胀水平仍将处于低位,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4.12 基金管理人对于未来12个月市场走势的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有望继续放缓;从通胀形势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可能继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低迷也会抑制CPI上涨;从货币政策来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下,货币政策的全面宽松存在一定压力,但稳增长以及降低通胀成本需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我们判断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依然延续宽松,整体而言,我们认为2015年通胀水平仍将处于低位,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4.13 基金管理人对于未来12个月市场走势的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债券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有望继续放缓;从通胀形势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美元指数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可能继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低迷也会抑制CPI上涨;从货币政策来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下,货币政策的全面宽松